



阿里巴巴集團出重金重奪控制權。 資料圖片

阿里551億贖身 重奪話事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璇) 阿里巴巴(1688)母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下稱「阿里集團」)同雅虎的馬拉松股權之爭終於有了里程碑式的進展,阿里集團終於拿回了夢寐以求的第一大股東地位。阿里集團與雅虎聯合宣布,雙方已就股權回購達成協議,阿里集團將動用71億美元(約551億港元),包括63億美元現金和不超過8億美元的新增阿里集團優先股,回購雅虎手中持有阿里集團20%股權。

交易完成後,雅虎在阿里集團的持股降至20%,其與日本軟銀在阿里集團董事會中的投票權將被大大稀釋,降至50%以下,也就是說,阿里集團將獲得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同時,雅虎將放棄委任第二名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同時也放棄一系列對阿里集團戰略和經營決策相關的否決權。阿里集團董事會中,阿里集團、雅虎和軟銀三方將維持2:1:1的比例。至此,阿里團隊將獲得絕對多數投票權,確保了對阿里集團的控制權在自己手中。

有利推進集團整體上市

有分析認為,阿里團隊重掌集團的話事權,有利推進集團的整體上市。不過,阿里集團在公告中強調,到目前為止,並無IPO具體計劃,更沒有上市時間表。雅虎並表示,兩家公司亦同意修訂雙方現行的技術和智財授權協議,根據這項修訂,阿里集團將取得繼續經營雅虎中國的過渡性授權,繼續以雅虎的品牌經營雅虎中國4年時間,權利金約為5.5億美元。作為修改後的技術版權協議,阿里集團也同意將部分專利授予雅虎在中國以外的地

區使用。至於用於回購的鉅額資金來源,阿里集團表示將動用部分現金儲備,同時計劃通過借貸、股權和股權關聯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籌措回購資金。日本軟銀不會參與收購此次雅虎出售的阿里集團股權。整個交易完成預計將需要6個月時間。

據路透社消息,阿里集團正與新加坡淡馬錫控股等既有股東洽談股本融資約23億美元,作為與雅虎股權交易的部分資金。

同時路透社另一消息稱,阿里集團亦計劃透過向股東發行股票,籌集上述71億美元的約三分之一的資金。

加碼貸款私化阿里巴巴

另外,有消息稱阿里集團為私有化香港上市公司阿里巴巴(Alibaba.com)所進行的30億美元雙層貸款案規模可能增加至40億美元。私有化Alibaba.com將花費25億美元,這意味著若貸款規模增至40億美元,阿里集團將使用剩餘15億美元資金部分支付回購雅虎所持股權。私有化阿里巴巴特別股東大會將於本周五進行,計劃在6月底將其退市。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471	新界粉嶺沙頭角簡嶺咀二號地下(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物業代理)(為期3年)	2012年5月29日
A/NE-TK/393	大埔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390號餘地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5月29日
A/YL-TYST/593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60號、第1161號、第1163號B分段(部分)、第1164號餘段(部分)、第1174號及第1175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	2012年5月29日
A/DPA/NE-STK/4	新界沙頭角担水坑村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51號G分段第2小分段	擬議公共停車場(私家車),和擬議填土以作農業用途及公共停車場(私家車)	2012年6月5日
A/DPA/NE-STK/5	新界沙頭角担水坑村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74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	2012年6月5日
A/KC/391	新界葵涌九華徑64號D1地下測量約份第4約地段3084(部份)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	2012年6月5日
A/NE-MUP/73	新界粉嶺沙頭角菜洞村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60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6月5日
A/NE-MUP/74	新界粉嶺沙頭角菜洞村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60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6月5日
A/YL-TT/303	新界元朗大棠路崇正新村153號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5289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學校(幼稚園)	2012年6月5日
A/I-CC/14	長洲新興後街120、123至124號長洲地段第196號及第197號A分段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由0.40至0.499)及上蓋面積(由20%至30%)作擬議屋宇發展「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2012年6月12日
A/I-TCTC/42	大嶼山東涌丈量約份第3約東涌地段第2259號至第2261號及毗連政府土地東涌黃泥屋村2號地下	食肆	2012年6月12日
A/NE-MUP/75	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48號、49號、50號、52號餘段、52號A分段(部分)、52號B分段(部分)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待售新舊車輛(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為期3年)	2012年6月12日
A/YL-HT/796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79號餘段(部分)、第480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480號餘段(部分)、第485號、第486號、第487號A分段、第487號B分段、第488號、第489號A分段、第489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90號餘段、第491號餘段、第494號餘段、第495號餘段(部分)、第496號、第497號、第498號、第499號、第500號、第501號餘段(部分)、第504號餘段、第505號、第506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停泊旅遊巴士連附屬小型工場及露天存放五金廢料連兩個上落貨車位(為期3年)	2012年6月12日
A/YL-KTN/38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6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車輛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2年6月12日
A/YL-LFS/23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0號餘段、第12號餘段、第14號B分段餘段、第14號餘段、第15號A分段餘段、第15號餘段、第16號餘段、第17號A分段餘段、第17號B分段、第17號C分段及第17號餘段、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53號A分段及第2388號A分段第2小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由0.2至0.2334	2012年6月1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5月2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 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5/252	香港香港仔禧福道4號賽馬會復康中心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六層至七層,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就提高擬議建築物高度提交已修改的截視圖、立視圖和合成照片	2012年5月29日
A/H8/414	香港北角油街12號(內地第8920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酒店、住宅及公共空間發展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後的發展參數;經修訂後的建築圖及環境圖;經修訂後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土地污染評估計劃;空氣流通檢討;排污影響評估;及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012年6月5日
A/ATM-LTY/221	新界屯門藍地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464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64號B分段、第465號、第472號A分段餘段及第472號B分段餘段	擬議分層樓宇發展	提交資料回應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和樹木保留及園景建議書中的缺頁。	2012年6月5日
A/YL-NSW/204	元朗南生圍圍頭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879號、第880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880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881號至第885號、第889號餘段(部分)、第891號(部分)、第1318號、第1326號及第1344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在2012年5月4日申請人提交了進一步資料,提交一份綜合報告連更新繪圖及技術評估(包括初步文物保育建議、交通影響評估、修訂園境建議、景觀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及生態影響評估)。	2012年6月5日
A/KC/390	新界葵涌和宜合路119號葵涌市地段第167號	擬議酒店	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	2012年6月12日
A/SK-CWBN/20	西貢大埔仔丈量約份第227約地段第171號、第172號、第174號、第178號餘段、第180號、第184號及第185號餘段及毗連之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員工宿舍)	申請人呈交經修訂後的平面圖和園景總綱圖,及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及樹木調查報告以回應收到的部門意見。	2012年6月1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5月22日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璇

富家女嫁窮郎 分手收場

持 阿里集團與雅虎的股權合作關係始於2005年,當年雅虎以10億美元加上雅虎中國的資產,兌換了阿里集團約40%的股份。近年雅虎日漸衰落,阿里的業務卻蒸蒸日上,有人打趣指這是「富家女」與「窮家子」的結合。但最重要的是兩者在經營理念上分歧愈來愈大,關係變得相當緊張,阿里巴巴創辦馬雲等,一直想重掌集團的控制權。夫妻同床異夢,終致「離婚」收場。

有權在整體上市時再回購10%

阿里集團是次回購20%股權,至於剩餘的20%股權,根據協議,阿里集團將有權以自已公開募股時的股價從雅虎手中最多購買10%,或者是允許雅虎在阿里集團舉行IPO時出售這些股份。然而,阿里集團目前沒有上市計劃,但回購這筆10%股份的權利將在2015年12月到期,加上阿里集團將強化對集團的主導權,令其有條件和動力加速推動集

團整體上市,有消息稱集團或在未來18個月內啟動IPO計劃。

事實上,阿里集團回購雅虎所持股權是一個艱難而漫長的過程。雙方的「聯姻蜜月」在雅虎原CEO楊致遠辭職後結束。2010年10月,雅虎在阿里集團董事會的投票權從此前的35%增加至39%,同時有權增加1名董事。而日本軟銀則持有29%的股權和投票權不變,雅虎自此成為阿里巴巴集團的第一大股東。

回購計劃歷盡幾番艱辛

儘管馬雲一直一廂情願想收回所有股權,為此引入淡馬錫控股、銀湖投資等股東;亦於2011年末試圖通過「雙現金交割」方式完成免稅交易,最終該計劃亦宣告放棄。直到上一任雅虎CEO Scott Thompson表示願意嘗試將所持40%的阿里集團股份變現,加上雅虎陷於連年加速衰落難以支撐,該回購計劃終可實現。

大酒店首季入住率增至82%



左起:大酒店營運總監包華、行政總裁郭敬文、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財務總監郭禮賢。

香港文匯報記者趙建強攝

大酒店(0045)旗下香港酒店,今年首季入住率按年增長9個百分點至82%,平均房租則增長3%至4,225元。由於半島酒店300間客房中,135間於今年1月中起關閉進行翻新工程,在供應減少下,租金大幅攀升,首季可出租客房收入增長

15%至3,460元。

半島酒店租金增收15%

大酒店行政總裁郭敬文表示,有信心半島酒店翻新後,租金收入可以進一步增長,但目前酒店約20%租客為內地客,未見經濟波動影響酒店業務。他又指,公司每年資本開支約3億元,今年亦相若,其中半島酒店翻新費用總投資額約4.5億元,漫水灣項目為提升質素,預計亦斥資3,000萬元,但會攤分多年支付。

公司旗下美國酒店,今年首季可出租客房收入下跌1%至2,540元,郭敬文解釋,由於美國紐約海外客戶減少,使價格下跌,但強調整體業務維持平穩。

東京半島已復地震前水平

至於去年受日本大地震影響的東京半島酒店,今年表現則良好,1、2月入住率恢復至接近地震前水平。

證監修例 支持設調解中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紹基) 證監會昨發表諮詢總結,公布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作出修訂,以支持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成立,以及加強監管架構。該會指出,《操守準則》一經修訂,受證監會及金管局規管的金融機構,便須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並告知客戶其擁有將糾紛轉介予調解中心處理的權利。

修訂於6月1日或之前刊憲

最新修訂包括將客戶交易指示的電話錄音記

錄的保存期,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禁止在工作地點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規定第三方須獲得書面授權方可利用客戶賬戶發出交易指示;規定金融機構須向證監會匯報,客戶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為條文的情況;及規定金融機構除非有合理理由拒絕外,須向證監會及金管局提供專家證人服務,否則須允許願意擔任專家證人的僱員提供有關服務。

證監會表示,考慮業界及公眾意見及回應後,大幅度修訂先對旨在打擊市場失當行為,以及改善對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作出的建議。

百利保提出五折購富豪信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建強) 富豪酒店(0078)早前在市場回購1,260萬股股份並註銷,使百利保(0617)一致行動集團對富豪酒店總持股量增至50.14%,觸發百利保需要收購富豪產業信託(1881)實行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但百利保表示,無意透過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將富豪產業信託私有化。受公告影響,富豪產業信託昨日復牌後,股價下挫7.11%至

每基金單位1.79元。該公司公告顯示,百利保提出以每基金單位1元全購富豪產業信託,作價較富豪產業信託停牌前收市價折讓49.75%,全面收購餘下的8.24億股或25.29%股權,估計涉及資金約8.24億元,百利保將由內部資源撥付。百利保指,提出要約後,公司會繼續維持富豪產業信託的上市地位,亦會確保公眾持股量維持25%以上。